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15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申谊三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4月29日，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本院于2025年2月13日依法裁定受理了上海申谊（集团）公司对上海申谊三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谊三族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为申谊三族公司清算组。在接受法院指定后，清算组未接管到申谊三族公司的任何公章、证照、账册、重要文件等材料，导致清算组无法全面清算。在清算期间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向清算组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611元，清算组经审核认可上述金额。截至2025年4月29日，清算组已支出970元清算费用。清算组认为申谊三族公司存在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向本院申请对申谊三族公司破产清算，同时请求本院终结申谊三族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申谊三族公司清算组调查结果显示，截至目前申谊三族公司已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的请求于法有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申谊三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